（上接D30版）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会计师：薛竞、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优化行业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从行业领先企业中精选行业龙头与高成长企业进行投资，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行业领先企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行业领先企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金融政策等，以判断经济波动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3）市场方面指标，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本基金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以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为依据，进行股票的大类行业划分，当企业的营业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时，进行行业划分的调整。当市场出现更权威的行业分类标准时，本管理人将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需要，选择更适合的行业分类标准。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易方达行业投资评级体系”，对各大类行业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得出对各行业前景的短期及中长期评价，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以及调整行业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行业特点，从五个方面建立行业投资评级体系，主要包括：

1）宏观经济的影响。主要分析

▶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行业的影响；

▶经济周期与行业发展的相关性；

▶行业本身的周期等。

2）产业政策的影响。主要分析

▶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支持或限制态度；

▶产业政策对企业效益的影响程度。

3）行业成长性分析。主要分析

▶国民经济发展与行业增长的关联度；

▶行业的发展空间、增长速度以及可持续的时间：主要研究行业整体供求状况的变化趋势，包括：当前是供给过剩、供求平衡还是供不应求，需求增长与生产能力增长和进出口贸易增长的关系；

▶国内外行业的景气度及变化趋势；

▶国内行业产业结构的演变趋势以及对行业利润率的影响；

▶出现重大技术突破的可能性及对行业的影响。

4）市场竞争状况分析。主要分析

▶行业的集中度及变化趋势；

▶进出入壁垒的强弱；

▶替代产品对行业的威胁；

▶上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及议价能力；

▶与国外企业相比，国内企业的竞争力以及进出口贸易对行业的影响等。

5）市场估值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行业的特点，确定适合该行业的估值方法，结合对行业成长性的判断，参考历史估值水平以及类似发展状况下代表性国家和地区行业估值水平，确定该行业合理的估值，得出行业股价高估、低估或中性的判断。

本基金管理人既会定期对大类行业的前景进行评估，也会对细分行业及产品的前景进行评价。本基金管理人将以沪深300指数成份股行业权重为基础，根据评估结果，首先确定大类行业的配置比例，之后根据对细分行业或产品的前景评价，进行大类行业内部的细分行业配置。

（2）个股投资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从各细分行业中选择行业领先企业，然后从行业领先企业中选择行业龙头企业和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公司，构造股票组合。本基金投资于行业领先企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1）行业领先企业的选择

本基金所指的行业领先企业，是在细分行业中市场占有率较高并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本基金将按以下标准选择行业领先企业：

首先，参考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的分类标准，对上市公司进行行业划分，根据各行业上市公司的数量以及业务的差异性，将上市公司划分到中类或小类行业；

其次，按以下标准选出在所在行业或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

a. 根据上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选择在所在行业收入与利润综合指标排名前1/2的公司；

b. 以主导产品营业收入、销售数量或生产能力等指标计算，选择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企业前20位的公司；

c. 在市场的地域分割特征明显的行业，例如港口业、机场及航空运输辅助业、公路管理及养护业、旅游业，选择在所在地区收入与利润位居前3位的企业。

最后，从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公司中，选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对以下几方面能力的评价，判断企业竞争优势的强弱：

a. 盈利能力：能长期保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水平，主要通过过往两年营业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来衡量；

b. 技术开发能力与创新能力：在生产经营中的关键环节，拥有自主技术开发能力、掌握专利或专有保密技术，技术水平位居行业前列；能不断向市场提供新型的产品与服务，进行营销模式的创新、管理的创新等，从而为企业效益的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c. 客户忠诚度：在生活资料生产及服务行业，企业在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生产资料生产行业，企业在过往的生产经营中与最终客户和供应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关系，上下游客户忠诚度较高；

d. 垄断优势：企业在所处行业中具有垄断优势，包括：在规模效应较明显的行业中，企业已形成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先发优势；在市场地域分割的行业，企业在所在地区已形成了垄断地位；在资源性行业中，企业已拥有了较为丰富的稀缺矿产或自然资源经营权；在高度管制的行业中，企业已优先取得了经营牌照等。

2）从行业领先企业中选择行业龙头以及预期实现高成长的公司作为主要的投资备选对象

在行业股票组合构造层面，为了通过选股取得高于基准的平均收益，本基金采取以下策略，一方面，投资于行业龙头企业，希望以较低风险稳定地获取与基准接近的行业收益，并在此基础上争取更高回报，同时也有利于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以及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投资于行业中的高成长股，以相对较高的风险积极主动地争取高于基准的行业收益。为了兼顾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基金将在行业龙头企业和行业高成长企业中保持相对均衡的配置。

——行业龙头企业指的是：

□ 在所在行业中，以营业收入、销售量、已建成以及即将建成的产能衡量，市场占有率在上市公司中排名前三位，或者在国内企业中，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十位；同时企业净利润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居前十位；

□ 对于市场地域分割比较明显的行业，在所在地区营业收入和利润综合指标位居前两位，并且在当地处于垄断地位的企业；

□ 产量的扩张、价格调整、新产品推出、营销策略的改变等企业行为，对所在行业或地区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行业中的高成长企业：企业未来一到两年预期净利润增长率高于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本基金将优先选择成长率较高的企业构造投资组合。

具有高成长性的行业龙头企业更加是本基金的投资重点。

3）进行备选股票的价值评估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及公司本身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本基金将通过比较历史估值水平、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同类行业估值水平，并结合企业的成长性，对备选股票进行估值。

（3）股票组合的构造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定期的行业投资评级以及对细分行业的评价意见，确定并调整行业配置比例。在各行业中，从行业领先企业中精选行业龙头企业和行业高成长公司，结合对股票的价值评估进行相对均衡的配置。当行业与企业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进行股票组合的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合理运用投资管理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更多债券新品种和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盈利模式，本基金会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权证的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60%-95%，因此采用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加权复合的方法构建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选定被市场广泛认同的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基准，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中债总指数，此外，还按照预期的大类资产平均配置比例设置了复合指数的权重。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1年4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38,640,254.65	90.50
	其中：股票	2,238,640,254.65	90.50
2	固定收益投资	2,280,395.22	0.09
	其中：债券	2,280,395.22	0.0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9,688,846.48	7.67
6	其他各项资产	43,110,025.23	1.74
7	合计	2,473,719,521.5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526,270.72	0.35
B	采掘业	114,502,784.00	4.65
C	制造业	1,103,808,000.65	44.80
C0	食品、饮料	140,753,259.00	5.71
C1	纺织、服装、皮毛	7,933,817.43	0.32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21,664,750.22	9.00
C5	电子	32,778,117.00	1.33
C6	金属、非金属	185,130,880.15	7.51
C7	机械、设备、仪表	271,636,069.67	11.03
C8	医药、生物制品	191,087,961.94	7.76
C99	其他制造业	52,823,145.24	2.1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7,683,222.52	2.34
E	建筑业	287,220,892.57	11.6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25,229,151.20	5.0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16,327,096.28	8.78
I	金融、保险业	21,695,506.56	0.88
J	房地产业	173,911,390.05	7.06
K	社会服务业	46,535,926.34	1.8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83,200,013.76	3.38
	合计	2,238,640,254.65	90.87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10	东方园林	1,635,703	225,710,656.97	9.16
2	000063	中兴通讯	2,644,487	72,194,495.10	2.93
3	600888	新疆众和	2,969,547	71,417,605.35	2.90
4	000417	合肥百货	3,623,702	70,299,818.80	2.85
5	000513	丽珠集团	1,596,719	69,968,226.58	2.84
6	000581	威孚高科	1,870,137	69,475,589.55	2.82
7	002384	东山精密	919,027	68,642,126.63	2.79
8	600582	天地科技	2,605,844	67,725,885.56	2.75
9	600223	鲁商置业	8,772,299	65,265,904.56	2.65
10	600199	金种子酒	2,974,823	62,084,556.01	2.5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2,280,395.22	0.09
7	其他	–	–
8	合计	2,280,395.22	0.09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729	燕京转债	9,102	1,227,950.82	0.05
2	128233	塔牌转债	6,980	1,052,444.40	0.0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79,194.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911,813.2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288.39
5	应收申购款	14,576,729.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110,025.2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09年12月31日	36.30%	1.50%	38.67%	1.57%	-2.37%	-0.07%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1.60%	1.48%	-10.18%	1.27%	21.78%	0.2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6.46%	1.36%	2.45%	1.09%	-8.91%	0.27%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1年3月31日	42.27%	1.47%	26.77%	1.38%	15.50%	0.09%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1000元/笔

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余额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ETF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用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0年11月12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部分的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
4. 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并相应更新了“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的表述。
5.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0年第4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 在“第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8.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1-03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5月5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材料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现持有新型材料公司21%的股权。为解决公司生产设备不足的问题，增加产品品种规格，适应市场需要，公司向新型材料公司租赁其拥有的一条棒线材生产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新型材料公司是本公司与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现持有新型材料公司21%的股权，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现持有新型材料公司79%的股权。为解决公司生产设备不足的问题，增加产品品种规格，适应市场需要，公司向新型材料公司租赁其拥有的一条棒线材生产线（以下简称“租赁物”），用于钢材生产。

2、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租赁物的总造价、预计经济使用年限、折旧费、税费、产能、投资收益率等因素，经租赁双方合理测算和充分协商后，拟按本公司承租租赁物生产的钢材产量计算租金，自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1.67元/吨钢材，上述期限届满后可另行商议租金标准。如双方无异议，则仍按此租金标准执行。根据本决议通过后的今年租期及该设备今年租期内的作业率情况，预计2011年租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3、本次设备租赁为经营性租赁，属于公司和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设备租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设备租赁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设备租赁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3、法定代表人：林勇雄。

4、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5、实收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6、经营范围：金属深加工、耐火材料、废钢处理回收的生产、销售；机械制造；电器制造及维修。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00100009864。

8、新型材料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现持有新型材料公司21%的股权。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新型材料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公司与新型材料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目前新型材料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正常，新型材料公司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具备履约能力。

（三）租赁物基本情况

1、租赁物是新型材料公司拥有的一条棒线材生产线。租赁物安装地点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钢厂区内经七路北侧，系新型材料公司于2002年12月建成投产，2009年经升级改造后设计产能为80万吨钢材/年。目前租赁物状态良好，不存在被淘汰或面临非正常报废的风险。租赁物的明细情况以《租赁物清单》为准。

2、新型材料公司承诺其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出租给本公司的租赁物属其合法所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如因租赁物被查封、扣押或任何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利，导致本公司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从事生产的，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应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同时新型材料公司应赔偿给本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设备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乙方、承租方）与新型材料公司（甲方、出租方）经友好协商，共同拟订了《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新型材料公司正式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物是甲方拥有的一条棒线材生产线，租赁物的明细情况以《租赁物清单》为准。租赁物安装地点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钢厂区内经七路北侧，系甲方于2002年12月建成投产，2009年进行升级改造后设计产能为80万吨钢材/年。目前租赁物状态良好，不存在被淘汰或面临非正常报废的风险。

2、租赁物的用途为进行轧钢（棒材）生产。

3、租赁期限为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在租赁期限届满时终止。如乙方愿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乙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根据公平合理原则重新协商并续订租赁合同。

4、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租赁物的总造价、预计经济使用年限、折旧费、税费、产能、投资收益率等因素，协商确定租金标准。经双方合理测算和充分协商后，双方同意按乙方承租租赁物生产的钢材产量计算租金，自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1.67元/吨钢材，上述期限届满后可另行商议租金标准。如双方无异议，则仍按此租金标准执行。

5、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声明或承诺的，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租金或迟延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逾期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声明或承诺的，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另一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所述的违约金视为违约方对守约方的赔偿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及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违约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

（4）解决争议的方法：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商定，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合同的生效日期：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新型材料公司租赁设备用于钢材生产，可以解决公司生产设备不足的问题，改善产品品种与结构，进一步适应市场需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协同效应，巩固公司在福建省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向新型材料公司租赁设备从事生产，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邱德立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同意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一条棒线材生产线用于钢材生产，可以解决公司生产设备不足的问题，优化产品品种与结构，进一步适应市场需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协同效应，巩固公司在福建省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我们同意公司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一条棒线材生产线用于钢材生产，可以解决公司生产设备不足的问题，优化产品品种与结构，进一步适应市场需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协同效应，巩固公司在福建省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并且，该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设备租金价格。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我们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1-03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5月5日下午14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卫才清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409,723,55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34,700,000股的76.626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09,436,35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34,700,000股的76.57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287,2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34,700,000股的0.0537%。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69,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3,3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136%；反对6,5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2%；弃权147,4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231%。

(二)审议批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69,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3,3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136%；反对6,5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2%；弃权147,4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231%。

(三)审议批准《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69,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3,3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136%；反对6,5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2%；弃权147,4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231%。

(四)审议批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74,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1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8,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591%；反对143,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045%；弃权4,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65%。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09,943,441.83元。201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053,212,150.53元，加上当年转入净利润109,943,441.83元，扣除派发2009年度现金股利37,429,000.00元后，201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25,726,592.36元。因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公积金。2010年本公司以总股本53,4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94,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115,032,592.36元结转下一年度。2010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68,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4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2,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58%；反对6,5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2%；弃权148,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409%。

(六)审议通过《2011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69,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3,3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136%；反对6,5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2%；弃权147,4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231%。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68,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4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2,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58%；反对6,5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2%；弃权148,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409%。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68,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4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2,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58%；反对6,5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2%；弃权148,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409%。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68,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2,4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03%；反对9,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4%；弃权145,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223%。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68,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2,4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03%；反对9,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4%；弃权145,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223%。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68,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2,4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03%；反对9,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4%；弃权145,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223%。

4、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68,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2,4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03%；反对9,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4%；弃权145,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223%。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68,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2,4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03%；反对9,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4%；弃权145,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223%。

6、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68,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2,4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03%；反对9,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4%；弃权145,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223%。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68,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2,4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03%；反对9,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4%；弃权145,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223%。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68,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4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2,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58%；反对6,5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2%；弃权148,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40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68,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4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2,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58%；反对6,5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2%；弃权148,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409%。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68,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4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2,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58%；反对6,5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2%；弃权148,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409%。

(十三)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395,00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568,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弃权14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2,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58%；反对6,5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2%；弃权148,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40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68,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4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2,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58%；反对6,5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2%；弃权148,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409%。

(十五)在关联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8,00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1,568,45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4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2,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58%；反对6,5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2%；弃权148,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409%。

(十六)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395,00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568,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6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弃权14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2,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58%；反对6,5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2%；弃权148,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4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8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伊洛工业园区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公司与洛阳市伊洛工业园区草签了《伊洛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公司计划在伊洛工业园区购买约780亩土地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其中约180亩地为科研用地，约600亩地为工业用地。

协议双方约定，本协议在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甲方为“河南洛阳伊洛工业园区管委会”，乙方为本公司。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乙方在伊洛工业园区计划总投资18亿元，建设中国轴承技术研究院、轴承科技产业化项目。其中：中国轴承技术研究院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5亿元；轴承科技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5.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0.85亿元。

（二）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1、中国轴承技术研究院项目：应于项目用地摘牌之日起，6个月内实质性开工，24个月内竣工。

2、轴承科技产业化项目：首期项目应于项目用地摘牌之日起6个月内实质性开工，24个月内投产。全部工业项目应于首期项目用地摘牌之日起48个月完成约定投资额并投产。

因设计、规划等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取得甲方认可。

（三）项目用地：

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协议所述土地，土地出让具体事项由乙方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正式生效。

三、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满足未来一段时期内的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土地用于项目建设。伊洛工业园区是洛阳市未来城市建设的主要方向，将发展为以工业为主导的综合性新城区，目前在该园区投资建设享有较优惠的政策，土地成本较低，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因此，公司拟入驻该园区，在该园区购地以用于未来发展。

四、风险提示

1、该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按协议约定，在该协议获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将不具备法律效力，而公司是否最终入驻伊洛工业园区目前尚在进一步论证，因此，该协议存在因论证后不可行或未获股东大会批准而未能发生法律效力的可能。

2、目前，中国轴承技术研究院项目、轴承科技产业化项目正处于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尚未进行项目备案及环境评价等程序，待上述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各项目投资金额按照批准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新增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发布的《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相关规定，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1年4月26日至2011年5月23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1年5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中信银行网站：bank.eciti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附：中信银行代销城市

中信银行在以下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

证券简称：ST零七　　证券代码：000007　　公告编号：2011-018

公告日期：2011-05-06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5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融投资”）通知。

博融投资将所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出质，为练卫飞先生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通知之日，上述质押担保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止，博融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40,206,226股（占公司总股本21.74%），其中39,804,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5日